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夏厚君	97,483,500	51.22
2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50,000	6.86
3	徐大记	11,745,000	6.17
4	江权福	8,221,500	4.32
5	深圳格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律连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1,774	0.79
6	李耀邦	1,363,500	0.72
7	徐林峰	917,411	0.48
8	BARCLAYS BANK PLC	914,916	0.48
9	曹锋	844,359	0.44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5,500	0.4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格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律连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1,774	0.79
2	徐林峰	917,411	0.48
3	BARCLAYS BANK PLC	914,916	0.48
4	曹锋	844,359	0.4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5,500	0.42
6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98,180	0.26
7	广州市航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航长紫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7,000	0.20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68,279	0.19
9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26,202	0.17
10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弘征程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900	0.14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15.5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回购。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5.50元/股(含),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与上限3,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90,323—1,935,483	0.68—1.02	2,000-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763,447	71.34	137,053,770	72.02	137,698,930	72.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548,522	28.66	53,258,199	27.98	52,613,039	27.65
总股本	190,311,969	100.00	190,311,969	100.00	190,311,969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81,443.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473.87万元,流动资产151,349.4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7%、2.79%、1.9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经回复,截至目前,上述主体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的,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依法予以注销,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22792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提高资产管理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近日公司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授信,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

为推进本资产池业务合作,公司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与中信银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加入本次资产池质押担保。在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5月17日的期间内,领益科技、领略数控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共享不超过50,000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并以入池资产提供互相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3,500,000	-	5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领略数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因与指定融资人在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5月17日的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债权最高额限度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为实现债权、质押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履行债务的期限规定

指定融资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均为该部分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以该业务项下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以主合同债务人在保理业务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日或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到期日以孰先为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质押资产及质押率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可质押资产范围及其质押率以资产池项下《可质押资产清单》为准,包括人民币保证金、电子票据、应收账款、中信银行存单等,合同约定质押率为100%。乙方有权根据质押物情况、甲方信用状况及乙方内部风险管控要求等确定可质押资产范围及质押率,乙方亦有权对可质押资产范围及质押率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可质押资产清单》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时生效,各类质押资产价值以乙方最新通知的《可质押资产清单》中载明的质押率进行计算,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6、质押资产及质押权利

以电子票据出质的,如出质票据先于主债权到期的,或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且乙方选择持有票据到期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将出质票据办理委托收款,到期托收回款应存入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或直接用于清偿债务。乙方选择持有出质票据到期,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乙方放弃其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

甲方以信用证作为付款方式的应收账款出质的,如出质应收账款先于主债权到期的,或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且乙方选择持有出质应收账款到期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将出质应收账款对应的信用证办理委托收款,到期托收回款应存入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或直接用于清偿债务。乙方选择持有出质应收账款到期,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对应《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放弃其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对应《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应收账款入池后暂不支持出池。

甲方以其持有的中信银行电子存单出质的,如存单先于主债权到期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授权乙方于资产到期日直接将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划转至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如主债权先于质押存单到期且主合同债务人未如约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乙方有权选择持有资产到期(含可转存存单按约定的转存次数转存到期),也有权选择直接扣划存单内资金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因提前扣划造成的利息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选择持有资产到期的,乙方有权直接于资产到期日扣划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清偿债务,未清偿部分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放弃乙方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本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资产及其孳息,资产池内出质资产均为资产池专项额度项下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7、质权的实现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立即实现质权: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乙方未受全额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甲方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或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的;出质资产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乙方权益而甲方未能提供令乙方满意的相应担保的;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如有)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甲方同意乙方选择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包括直接兑现、处分或支取、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乙方依法不经诉讼程序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出质权利。乙方实现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支付实现质权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管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合同项下质权实现时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本合同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应付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罚息、复利;

(3)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利息;

(4)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本金。

本合同项下实现质权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选择偿还款项的比例及顺序。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14,383.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1.6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36,240.5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103.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9,048.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若公司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原因
广田控股	否	573,694,098	74.92%	15.29%	否	36个月	2024/2/5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15.29%	573,694,098	100.00%	15.29%
叶远西	192,000,000	5.12%	192,000,000	100.00%	5.12%
合计	765,694,098	20.41%	765,694,098	100.00%	20.41%

2.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15.29%	1,900,433,721	331.26%
叶远西	192,000,000	5.12%	192,000,000	100.00%
合计	765,694,098	20.41%	2,092,433,721	273.2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765,694,0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65,691,5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9.99%。

2.广田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1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生产加工协议(按照抗氧剂产品的不同,分两份合同签署,以下分别简称“合同一”和“合同二”)、国际经销协议(以下简称“合同三”,与合同一、合同二合称为“合同”)

● 合同金额:合同一及合同二按照约定的生产加工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合同三按照按合同一与合同二约定的价格及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 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2月20日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日期起十年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相关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2024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开拓中国境内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1、合同实际履行的具体数量以后续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实际履行的合同金额可能随生产加工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而变化,故合同期内实际合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合同测算的销售收入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市场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圣莱科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科特”)签订了相关《生产加工协议》及《国际经销协议》,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6款抗氧剂产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圣莱科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万美金

成立日期:2003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王喆

经营范围:以电子绝缘体、工业涂料和聚合物树脂产品为主及其相关产品的区内仓储分拨业务、区内维修、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电子绝缘体、工业涂料、聚合物树脂产品、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许可范围、特种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莱科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圣莱科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一主要条款

1、合同产品:5款抗氧剂产品

2、相关产品的标签:使用圣莱科特提供的产品标签

3、合同金额: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加工价格与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生产加工价格按照双方约定计算公式计算,每3个月更新一次;具体采购量以后续采购订单的对应采购数量为准

4、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2月20日

5、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日期起十年

6、合同争议解决:通过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合同二主要条款

1、合同产品:1款抗氧剂产品

2、相关产品的标签:使用圣莱科特提供的产品标签

3、合同金额:双方按照合同约